柳审环城审字〔2023〕31号

**关于柳城县吉顺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城县吉顺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城县吉顺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木界村山腰屯，用地面积为1.575公顷；租赁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木界村村民1000亩旱地（不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作为沼液灌溉消纳区。建设规模：建设年存栏0.75万头猪、年出栏1.5万头商品育肥猪养殖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建设育肥猪舍）、辅助工程（建设员工宿舍区、办公及入场消毒区）、储运工程（建设堆粪房、粪污储存池、排粪渠及料塔）、公用工程（建设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及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建设沼气净化设备、集污池、黑膜沼气池、尾水暂存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病死猪冰柜及医疗废物收集箱）及施肥工程（建设施肥淋灌系统）。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猪舍采用重力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机械通风措施；污水处理系统采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绿化措施；堆肥房粪肥采取发酵前加入添加剂及喷洒生物除臭剂措施；污水处理产生的沼气经收集、脱水及脱硫等净化处理后用作饮食燃料及火炬燃烧排放。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臭气浓度符合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集污池收集+固液分离机干湿分离+黑膜沼气池+尾水暂存池”处理工艺。营运期产生的养殖废水（尿液、猪舍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粪便固液分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经各自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再通过管道输送至消纳区进行淋灌施肥,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四）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须对猪舍、堆粪房、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及沼渣收集至堆粪房制成有机肥基料后外售。同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项目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脱硫剂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八）产生的病死猪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并委托柳城县龙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当日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填埋，防治二次污染。

（九）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针头、注射器及空药瓶等）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6-450222-04-01-578895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2日印发